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1,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6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12月6日之间,股东青岛金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875,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99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金石	5%以下股东	2,251,948	2.5568%	IPO前取得:2,251,9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金石	875,300	0.9938%	2019/9/9 ~ 2019/12/6	集中竞价交易	14.1131-16.1800	13,337,682.00	1,376,648	1.56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青岛金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亚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4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韩亚伟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80,7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韩亚伟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761,5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通过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42,2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韩亚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75,000	8.7141%	IPO前取得:7,6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韩亚伟	不超过:2,642,28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0,76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61,520股	2019/12/31 ~ 2020/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韩亚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期间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3月1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韩亚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 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灿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37

●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 转股价格:19.9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文灿转债”, 债券代码“11353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

二、文灿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8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5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

(六)转股价格:19.93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37

可转债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文灿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文灿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文灿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6月10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灿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联系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9-063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9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的通知,哈药集团已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增资扩股事宜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作,哈药集团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的全部程序已履行完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资扩股事宜已履行的相应程序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30日, 哈尔滨市国资委党委会召开2018年第20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听取、讨论并同意产权管理处关于重启哈药集团混改有关事宜的汇报。

2018年11月12日,哈药集团根据哈尔滨市国资委的通知要求召开董事会,决定启动哈药集团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2019年4月24日,哈药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哈药集团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哈药集团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不超过三家投资者以推进哈药集团混改事宜。

2019年5月27日,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下发 《关于同意哈药集团增资的批复》(哈政发【2019】28号),原则同意哈药集团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9年5月29日,哈药集团通过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外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公告》公开征集增资扩股事宜的意向投资者。

2019年7月29日,哈药集团收到交易中心出具的《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意向投资者登记情况的函》,公告期内哈药集团征得2家意向投资者,其中,重庆哈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哈珀”)拟认缴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哈药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天津黑马祺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祺航”)拟认缴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哈药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

2019年8月8日,哈药集团召开董事会,确认哈药集团通过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征集到的两名投资者重庆哈珀、黑马祺航符合相应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及要求。

2019年8月9日,哈药集团及其原股东与重庆哈珀、黑马祺航签署增资协议。同日,哈药集团接到哈尔滨市国资委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哈国资发【2019】56号)。

2019年8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8月13日,哈药集团完成增资扩股事宜的工商变更。

2019年8月15日,公司披露哈药集团送交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因哈药集团进行增资扩股触发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哈药集团作为要约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3.83元/股。

2019年8月23日,哈药集团发布《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期自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2019年9月7日、9月12日、9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哈药集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显示,在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28个,共计63,138股股份接受哈药集团发出的要约。

2019年10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哈药集团已于2019年9月30日完成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要约完成后哈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73,237,023股。

二、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

哈药集团已于2019年12月9日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取得哈尔滨市企业和投资服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哈投资备201900155),哈药集团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的全部程序已履行完毕。

三、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 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稳定。

哈药集团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完成后,哈药集团由国有控股企业变为国有参股企业,哈药集团的控制权由市国资委拥有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也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10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修订后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管理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管理流程、人员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对总部组织架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管理架构图详见附件一。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同意聘任万川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万川先生的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1年,用于生产经营,用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理财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六)、《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七)、《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整,期限1年,用于生产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以及置换他行贷款,授信品种包括贷款、债券投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票据池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一:组织管理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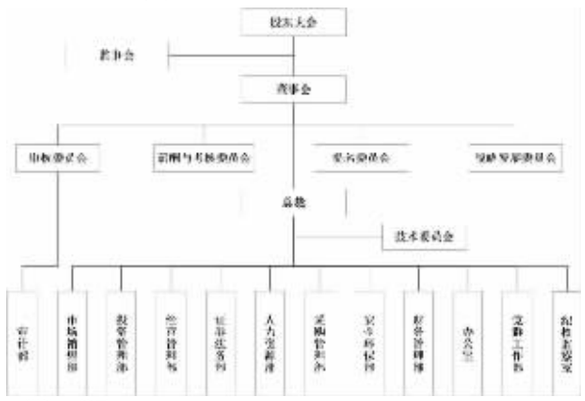

附件二:简历

万川,男,198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万川先生自2011年10月起在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 自2014年4月起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工作,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2018年10月起在本公司董秘办任职,并于2019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万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10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王娜女士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娜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娜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万川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万川先生的具体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简历

万川,男,198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万川先生自2011年10月起在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 自2014年4月起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工作,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2018年10月起在本公司董秘办任职,并于2019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万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联系电话:0755-88242689

传真号码:0755-86676002

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关于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1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0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交易代码:1502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12月06日,高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9元,相对于当日0.56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2.60%。截止2019年12月09日,高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高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场内代码:160639)净值和鹏华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15027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3547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3741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3780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3835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4438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4498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4499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4503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4504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5028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11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资产拍卖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处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呆滞待报废存货的起拍价合计金额约为803.75万元。

● 本次资产处置已经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审议通过。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已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了【(2019)闽02破9号之二公告】裁定批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拍卖处置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概述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1月5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拍卖厦工股份呆滞待报废存货,分别于2019年11月13日第一次拍卖和2019年11月22日第二次拍卖,因无人竞价而流拍。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以2019年7月26日为基准日,该些呆滞待报废存货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为6,002.98万元,评估值为1,367.3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7日,11月15日和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108”、“临2019-109”和“临2019-113”号公告。

为更好地提高物料处置效率, 公司管理人改变将评估值为1,367.32万元的厦工股份呆滞待报废存货打包为1个资产包的方式,从原有打一大包改分拆为多个专业小包的方式,将其中10个资产小包重新打包挂牌拍卖。本次拍卖处置厦工股份呆滞待报废存货的10个资产包,账面值合计金额约为5,204.31万元, 评估值合计金额约为1,148.19万元, 起拍价合计约为803.75万元。

(二)审议情况

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厦工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管理人基于《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并结合厦工股份各类拟处置资产实际情况,启动厦工股份呆滞待报废存货的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方案》和《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提请厦工股份债权人委员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已获得审议通过。

二、本次拍卖的情况

为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和实现财产变价所得最大化,根据《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中关于变价方式的规定,结合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的规定(起拍价参照评估值的70%确定),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2月6日将厦工股份呆滞待报废存货分成多个专业小包,并将其中的10个资产包打包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拍卖。10个资产包起拍价合计金额约为803.75 万元,具体内容请查阅淘宝司法拍卖网(网址为:http://susong-item.taobao.com)。

三、本次拍卖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资产拍卖处置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拍卖处置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处置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依据专业评估报告通过公开竞价处置,整个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争取重整计划在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目前公司经营仍存在以下风险:

(一)破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